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丽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）的（丽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莲都大队新营房家具用具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定制事故桌1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易创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3758.55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13.7625万元^①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三选一）；

2. （定制事故桌2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易创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3758.55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13.762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三选一）；

3. （定制事故桌3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易创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3758.55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13.762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三选一）；

4. （定制事故桌4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易创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3758.55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13.762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三选一）；

5. （调解桌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易创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3758.55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13.762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三选一）；

6. （定制工作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易创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3758.55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13.762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三选一）；

7. （★六人屏风办公桌（不可拆分）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易创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3758.55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13.762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三选一）；

8. （档案查询桌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易创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3758.55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13.762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三选一）；

江易创家具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56 人, 营业收入为 3758.551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413.7625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三选一);

9. (会议桌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(浙江易创家具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56 人, 营业收入为 3758.551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413.7625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三选一);

10. (办公桌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(浙江易创家具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56 人, 营业收入为 3758.551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413.7625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三选一);

11. (引导台、问询台吧椅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(浙江易创家具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56 人, 营业收入为 3758.551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413.7625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三选一);

12. (会议椅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(浙江易创家具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56 人, 营业收入为 3758.551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413.7625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三选一);

13. (办公椅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(浙江易创家具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56 人, 营业收入为 3758.551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413.7625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三选一);

14. (茶水柜 1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(浙江易创家具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56 人, 营业收入为 3758.551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413.7625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三选一);

15. (矮柜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(浙江易创家具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56 人, 营业收入为 3758.551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413.7625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三选一);

16. (档案柜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(浙江易创家具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56 人, 营业收入为 3758.551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413.7625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三选一);

17. (茶水柜 2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(浙江易创家具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56 人, 营业收入为 3758.551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413.7625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三选一);

18. (装备柜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(浙江易

创家具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56 人, 营业收入为 3758.551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413.7625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三选一);

19. (保密柜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(浙江易创家具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56 人, 营业收入为 3758.551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413.7625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三选一);

20. (铁皮档案柜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(浙江易创家具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56 人, 营业收入为 3758.551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413.7625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三选一);

21. (床头柜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(浙江易创家具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56 人, 营业收入为 3758.551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413.7625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三选一);

22. (雨衣架(满足 8 人使用)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(浙江易创家具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56 人, 营业收入为 3758.551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413.7625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三选一);

23. (智能密集架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(浙江易创家具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56 人, 营业收入为 3758.551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413.7625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三选一);

24. (高低床(含床架、床板)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(浙江易创家具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56 人, 营业收入为 3758.551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413.7625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三选一);

25. (床垫 1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(浙江易创家具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56 人, 营业收入为 3758.551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413.7625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三选一);

26. (床垫 2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(浙江易创家具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56 人, 营业收入为 3758.551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413.7625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三选一);

27. (单人值班床(含床架、床板)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(浙江易创家具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56 人, 营业收入为 3758.551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413.7625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三选一);

28. (床垫 3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(浙江易

创家具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56 人, 营业收入为 3758.551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413.7625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三选一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盖章: 浙江易创家具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6 年 5 月 29 日

注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。
2. 填写要求: ①“标的名称”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中“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的指引逐一填写, 不得缺漏; 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; ③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等 3 种企业类型, 结合以上数据, 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) 确定; ④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, 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,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声明内容不实的,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, 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3. 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141 号) 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; 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4〕68 号) 的规定, 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, 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
4. 制造商请务必和《报价明细表》、商务技术文件中的制造商保持一致。